

荆大（荆州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

报告主体：荆大（荆州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3年

编制日期：2024年3月

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以下简称通则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荆大（荆州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	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		报告年度		2023	
所属行业	C3670汽车零部件		组织机构代码		914210007959453730	
详细地址	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大道127号					
管理负责人	姓名	陈烨	部门/职位	总经理	办公电话	0716-8255893
	传真	0716-8258648	手机	13907217648	电子邮箱	wangjianguo@hbjingda.com
联系人	姓名	张华平	部门/职位	总经办/主任	办公电话	0716-8338072
	传真	0716-8258648	手机	13972122763	电子邮箱	hzhang@hbjingda.com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			
报告主体以企业法人为边界，核算和报告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、辅助生厂系统、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。				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本报告主体在2023年度核算和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7533.15吨二氧化碳当量。其中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7311.56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为221.59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根据《通则》要求，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所有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天然气、柴油燃料的净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值，净购入的电量以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。

根据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得方法，本报告对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进行了分类，其分类方法和说明如下表所示：

活动水平数据来源种类	说明
发票收据	基于财务结算票据上的数据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常见的如用电数据，购气量数据等
测量记录	基于连续或间断的测量数据来得出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如通过内流量计读数得出的用气量
使用记录	基于现场人员非计量的使用记录得到的活动水平数据，如瓶装二氧化碳用量
专家建议	权威专家推荐值或有文献可考的推算值
自行评估	通过公司内部现场人员的经验估值
缺省值	采用《通则》上提出的缺省值

本报告中采用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如下表所示：

排放源类别	燃料类别	净耗消耗量 (t. 万Nm ³)	数据来源	低位置发热量 (GJ/t GJ/ 万Nm ³)	数据来源
化石燃料燃烧	天然气	9.3486	发票数据	389.31	缺省值
	柴油	6.063	发票数据	43.33	缺省值
净购入电力	排放种类	数据	单位	数据来源	
	净购入电力	12820.558	MWh	缺省值	

四、排放因子及数据来源说明

根据《通则》要求，报告主体应报告消耗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，净购入使用电力的排放因子。本报告中采用的排放因子及来源如下表所示：

排放源类别	燃料类型	单位热量含碳值（tC/GJ）	数据来源	碳氧化率	数据来源
燃料燃烧排放	天然气	0.0153	缺省值	99%	缺省值
	柴油	0.0202	缺省值	98%	缺省值
净购入电力	排放类别	排放因子	数据来源	单位	数据来源
	电力	0.5703	缺省值	TCO ₂ /MWh	缺省值

计算方法：

$E_{GHG}=AD \times EF \times GWP$

$E=E_{\text{购入电}}+E_{\text{购入天然气}}+E_{\text{购入柴油}}$

$$=12820.558 \times 0.5703 + 9.3486 \times 389.31 \times 0.0153 \times 99\% \times 44/12 + 6.063 \times 43.33 \times 0.0202 \times 98\% \times 44/12$$
$$=7311.56 + 202.13 + 19.46$$
$$=7533.15 \text{ (tCO}_2\text{e)}$$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3月6日



附表1 报告主体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源类别	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（吨）	CO ₂ 当量（吨 CO ₂ 当量）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天然气	202.13	202.13
	柴油	19.46	19.46
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		0	0
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		0	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	0	0
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		7311.56	7311.56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（吨 CO ₂ 当量）			7533.15

附表2报告主体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量

				化石燃料消耗量（t,万Nm ³ ）	低位发热值（GJ/t 或 GJ/万Nm ³ ）	单位热值含碳量（吨C/GJ）	碳氧化率	二氧化碳中碳分子量百分比	CO ₂ （吨）
				A	B	C	D	E	F
工业其他行业企业	合计	1							A*B*C*D*E 221.59
	化石燃料燃烧	2	天然气	9.3486	389.31	0.0153	99%	44/12	202.13
		3	柴油	6.063	43.33	0.0202	98%	44/12	19.46

附表3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

类型	净购入量（ MWh 或 GJ）	购入量（ MWh 或 GJ）	外供量（ MWh 或 GJ）	CO ₂ 排放因子（ tCO ₂ /MWh 或 tCO ₂ /GJ）	排放量（tCO ₂ ）
电力	A	-	-	B	C=A*B
	12820.558	12820.558	0	0.5703	7311.56